

#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聘用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用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慎审查，在认真审阅、核实了有关资料后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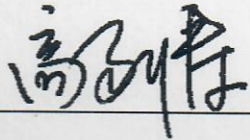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我们认为：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职业经验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在审计过程中，能够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。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9 年度 A 股审计机构。

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是“四大”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 H 股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。同意聘用该所为公司 2019 年度 H 股审计机构。

二、公司聘用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 A 股审计机构，聘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19 年度 H 股审计机构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；所确定的 2019 年度审计费用合理；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聘用 2019 年度  
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页)

独立非执行董事(签名):



高永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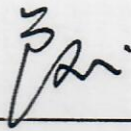
卢斌

许颖

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聘用 2019 年度  
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页)

独立非执行董事(签名):



高永涛

卢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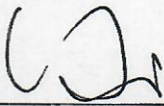
许颖

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聘用 2019 年度  
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页)

独立非执行董事(签名):

\_\_\_\_\_

高永涛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卢斌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许颖

